

嘉義縣 108 學年度幼兒補助彙整表

【2歲以上至學齡未滿5歲 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】

(對象: 103年9月2日(含)以後出生至目前滿2足歲之幼兒)

類別/項目	一般家庭子女	幼兒為家中第3名以上子女	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
未就讀幼兒園 (自行照顧)	申請育兒津貼每月2,500元	申請育兒津貼每月3,500元	申請育兒津貼每月2,500元
公立幼兒園	免學費；其他費用每月不超過2,500元		免繳費用
非營利幼兒園	每月繳費不超過3,500元	每月繳費不超過2,500元	免繳費用
準公共幼兒園	每月繳費不超過4,500元	每月繳費不超過3,500元	免繳費用
其他私立幼兒園 (未加入準公共之 私立幼兒園)	申請育兒津貼每月2,500元	申請育兒津貼每月3,500元	申請育兒津貼每月2,500元
下列各身分幼兒就學補助，請家長擇優擇一，提供相關文件交園方協助申請： (1)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：每學期6,000元。 (2)低收入戶及寄養家庭幼兒就學補助(須設籍嘉義縣)：每學期9,000元。 (3)身心障礙幼兒就學補助：每學期7,500元。 (4)原住民幼兒(學齡3至4歲)就學補助：每學期1萬元。			

註:育兒津貼申領資格:(1)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均未達20%(2)父母未請領該名幼兒育嬰留職停薪津貼(3)幼兒未就讀公立、非營利或準公共幼兒園或(4)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。

【5歲幼兒免學費】

(對象: 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出生之幼兒)

未就讀幼兒園 (自行照顧)	無補助。
公立幼兒園	1.入園即「免繳學費」，不排富。 2.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，排富。 (1)低收、中低收戶子女：最高補助免繳費用。 (2)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者：最高補助免繳費用。 (3)家戶年所得逾50萬至70萬元以下者：每學期補助6,000元。
非營利幼兒園	1.一般家庭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3,500元。 2.家中第3名以上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2,500元。 3.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：最高補助免繳費用。 ※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：排富(依家戶年所得計算)。
準公共幼兒園	1.一般家庭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4,500元。 2.家中第3名以上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3,500元。 3.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：最高補助免繳費用。 ※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：排富。(依家戶年所得計算)
其他私立幼兒園 (未加入準公共之 私立幼兒園)	1.每學期補助學費1萬5,000元，不排富。 2.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，排富。 (1)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：每學期補助1萬5,000元。 (2)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者：每學期補助1萬5,000元。 (3)家戶年所得逾30萬至50萬元以下者：每學期補助1萬元。 (4)家戶年所得逾50萬至70萬元以下者：每學期補助5,000元。

備註:1.表列「免繳費用」項目係指學費、雜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。不包括課後延長照顧服務費(課後留園費)、保險費、交通費及家長會費等費用。

2.弱勢加額補助申領資格:(1)家戶年所得未達70萬元(2)年利息未達10萬元或(3)未有3筆(含)以上不動產且總價超過650萬元。弱勢加額補助項目為雜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。

3.請符合條件的家長,108年9月20日前,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幼兒園代為申請補助,育兒津貼請至幼兒戶籍所在地的鄉(鎮、市)公所提出申請。

4.若有任何疑問,請向就讀園所或嘉義縣政府洽詢,電話05-3620123*411;原住民幼兒就學補助洽詢電話:05-3620123*427;2至4歲育兒津貼諮詢專線(0800-205-105)。